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5號

原告 青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華

被告 僑福國際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1,4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21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187,44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2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9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 基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1,171,400 元	1	利息	1,171,400 元	114年7 月14日	114年10 月21日	(100/ 365)	5%	16,046.58元
	小計							16,046.58元
合計								1,187,447元